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97號

原告 王秋香

被告 梅博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捌拾肆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7日20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中旁，將其所申設第一商業銀行灣內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物品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張夢月」、「蔡詩芸」之人向原告佯稱：依指示加入景順證券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0月14日14時1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16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該集團成員予以轉匯，以此

01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
02 匿犯罪所得之效果，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自得訴請被告
03 賠償。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規定提起
0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6萬元，及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6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8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2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3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4 ，民法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郵
17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18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03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1
19 頁為憑（見本院審訴卷第19、39至45頁），且被告所涉洗錢
20 防制法等案件亦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簡字第196號判決
21 有罪確定（見本院審訴卷第11至18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22 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23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4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即
25 應堪信實。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
26 於錯誤而匯款116萬元，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以
27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該施用詐術之詐騙集
28 團成員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將系爭帳戶之
29 存摺、金融卡、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
30 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
31 行為，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人，依該條項視

01 為詐欺集團成員之共同行為人，再依同法第185 條第1 項規
02 定，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連帶債務之
03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04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為民法第273 條第1 項所明定
05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原告依上開規定，
06 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所受
07 損害116 萬元，洵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及第185 條規定，請
09 求被告應給付11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年
10 5 月16日（見本院審訴卷第3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另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
13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
14 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
15 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
16 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
17 之一；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
18 前項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
19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依上開規定
20 酌定未逾原告請求標的金額10分之1 之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21 ，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3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
24 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2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項
27 、第91條第3 項及民法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實務上關
28 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
29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漏未諭知，為裁判
30 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修法
31 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2,484元（即第一審

01 裁判費)，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
02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
0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

0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06 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07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8 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90條
09 第2項、第392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
10 2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書記官 陳仙宜